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 02 执 483 号

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赵

被执行人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吴

被执行人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吴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2016)沪 02 民初 375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8,049,936.8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 115,571.57 元，被执行人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执行人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案件

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共计 121,637.47 元。经查，本案在诉讼期间，查封了被执行人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公庙路 133 号 S401 室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公庙路 133 号 S401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吴永坚  
审 判 员 朱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雷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